2026年度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监督帮扶重点监测数据抽测服务项目（采购包2：走航执法辅助）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ZZC2026-065-02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方（供应商）：陕西励丰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年度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监督帮扶重点监测数据抽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ZC2026-065，采购包2：走航执法辅助）的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相互补充、共同解释：

1.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含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及其有效澄清、修改文件；

3. 本合同及附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解释：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走航执法辅助”服务，服务数量为15车次（天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利用走航车，配备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设备和环境空气六参数走航监测设备，配合甲方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开展走航巡查，发现高值、异常值第一时间推送执法人员；

2. 承担执法工作流程中的走航监测与数据支撑工作；

3. 按照甲方走航工作安排实施；每次走航出具数据分析报告；

4. 发现异常数据及时分析上报；

5. 按甲方需求提供保障并按时到场。

（二）服务量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天次）	合同总价
1	走航执法辅助	VOCs走航与六参数走航执法辅助、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	15天次	19,700.00	295,500.00
合计（天次）			15	19,700.00	295,500.00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技术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包2的全部要求，并符合下列标准规范：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 《大气环境监测移动实验室通用技术规范》（GB/T 37940-2019）；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

5.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规范》（DB 61/T 1658-2023）；

6. 《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941-2018）。

（二）乙方投入的VOCs监测设备（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和环境空气六参数监测仪，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并在服务期内保持检定、校准状态和良好运行。

（三）乙方应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原始数据可追溯，不得篡改、干扰、伪造监测数据，不得擅自删改原始记录和报告。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及重点园区。

（三）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走航任务通知在约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服务，不得无故延误。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295,500.00），其中综合单价为19,700.00元/天次，服务量15天次。

（二）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薪酬及社会保险、设备购置与折旧、耗材、校准检定、交通差旅、保险、成果编制、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因人工、材料、设备、油价等价格变动而调整。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一）本合同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捌佰伍拾元整（￥206,850.0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捌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88,650.00）。

（二）乙方应提交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等相关材料；材料不齐备的，甲方付款期限自材料补齐之日起计算。

（三）甲方将款项支付至本合同载明的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未通知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励丰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070 1158 0000 173995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联行号：313791000509

（四）合同价款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协调并及时告知乙方。

第七条　人员与设备投入

（一）乙方应组建不少于3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走航监测人员不少于1名、专职数据分析人员不少于1名，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乙方应配备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走航服务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更换和故障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

（三）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应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书面申请，并以资格条件、工作经验不低于原任人员的人员替代。

（四）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应为乙方自有或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因设备权属或使用许可引发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协调被检查对象，为乙方开展走航监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现场配合；

（二）确认乙方提交的走航工作安排计划，明确走航任务、区域、时间及重点对象；

（三）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四）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五）负责组织履约验收，接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期限和地点提供服务，保证服务量真实，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报走航车次和工作量；

（二）自行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及差旅等费用，自行承担设备运行、维护和更新费用；

（三）遵守甲方管理要求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

（四）对走航监测数据、分析结论及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检查；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六）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络人，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任务对接和资料交接。

第十条　服务成果与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交付的服务成果包括：

1. 实时走航结果及高值点位情况推送；

2. 走航巡查日报；

3. 阶段性工作报告（总结报告）；

4. 其他专项报告。

（二）数据分析报告应至少包含走航图谱、污染物分布及扩散趋势预判、污染源头确定和有效性治理建议等内容。

（三）走航巡查日报应于该次走航任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报告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

（四）服务期间形成的全部成果及监测数据的著作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发表、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成果和数据；违反本款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

（一）验收依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二）验收内容：服务量完成情况、成果资料完整性、数据质量、人员与设备到位情况、甲方满意度等。

（三）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

（四）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意见并支付合同尾款；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三条处理，并拒付相应款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5%。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原因造成的延迟，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数量完成走航服务的，每减少或逾期1个天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虚报工作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款项、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服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转包行为自始无效。

（五）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二）除法定情形或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三）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应就已完成的合格服务进行结算，乙方应交付已形成的成果资料，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四）出现法定中止情形时，双方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中止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限。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二）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并据实结算。

第十五条　数据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转让由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及数据，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

（二）本条约定不因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或电子邮箱。

（二）一方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致使通知无法送达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需要明确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陕西励丰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5日